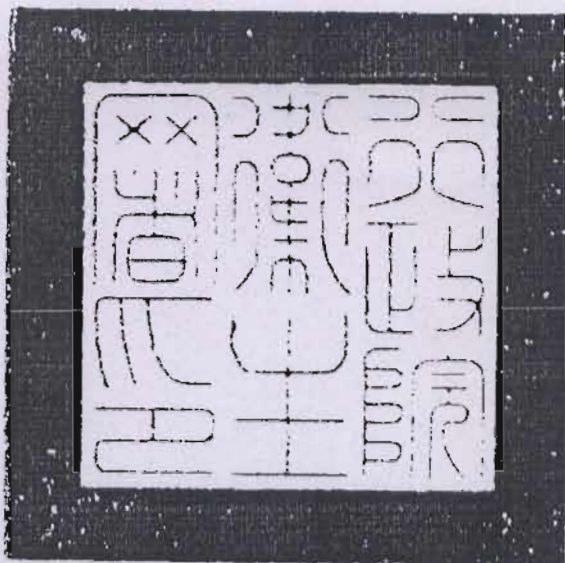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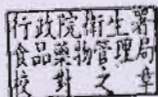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01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924.10.00.20-1「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、保鮮盒及環保水杯」及3924.90.00.30-2「塑膠類重複性使用運動水壺」2項稅則號列，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產品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924.10.00.20-1「塑膠類重複性使用之微波用餐盒、保鮮盒及環保水杯」及3924.90.00.30-2「塑膠類重複性使用運動水壺」2項稅則號列項下產品應辦理輸入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1」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